

經濟部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10440103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經研字第 09104427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經研字第 0910444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4 日經研字第 092044232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004504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研字第 10504510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研字第 107045088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研字第 1080450468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參與其他部會所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參與其他部會所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任務共計九項，其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 （一）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水利署）。
 - （二）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水利署）。
 - （三）本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工業局）。
 - （四）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國營會、能源局）。
 - （五）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國營會、能源局）。
 - （六）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水利署）。
 - （七）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礦務局）。

- (八) 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工業局）。
- (九) 配合共同評估火山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地質調查所）。

三、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進駐人員

(一) 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二) 水電維生組

1. 幕僚單位：風災由水利署擔任，其他類別災害由國營事業委員會擔任。

2. 行政協處單位

(1) 處理行政協處事項：風災由國營事業委員會二十四小時輪值一席，能源局、工業局、研究發展委員會二十四小時輪值一席；其他類別災害由能源局、工業局、研究發展委員會二十四小時輪值一席。

(2) 處理水、電、油氣等民生復原作業：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各一席二十四小時輪值。

(三) 其他必要之本部相關應變機關（單位）。

四、工作內容

(一) 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 1. 統籌指揮、調度、協調本部相關單位進駐人員應變作業。
- 2. 視災情實際需要及依指揮官裁示，就「水電維生組」輪值單位、人力及時段等進行彈性調整。
- 3. 擔任工作會報簡報人，代表本部向指揮官提供本部相關災害應變作業進度。
- 4. 接獲府院長官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主持會報或災區

現場勘查指示時，應通報部長。

(二) 水電維生組

1. 幕僚單位：

- (1) 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2) 處理各項維生管線之搶修進度、修復時間及製作工作會報之簡報等相關事宜，提供本部專責人員向指揮官簡報使用。
- (3) 做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聯絡窗口，並彙整本部列管事項，登錄於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行政協處單位：

- (1) 應填寫工作日誌表（含縮編期間），並將「水電維生組」及其他功能分組涉及本部重要之簡報、工作會報紀錄，上傳本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群組」。
- (2)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應定時更新水、電、油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看板，並同步登錄於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通報。

(三) 配合其他機關主導之功能分組參與相關作業

1. 幕僚參謀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
2. 情資研判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
3. 災情監控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
4.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主導)。
5. 疏散撤離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
6. 輻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